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17號

原告 吳耀杰
被告 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德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失業給付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淑願